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 5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校 112 年 7 月 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小型學校 增置教師缺(實缺)	1	兼任行政教師 2 名：協助學校教學、學生事務等相關業務。 10-16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侍親留職停薪缺(虛缺)	1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教育部補助合理教師員額缺(虛缺)	預估 2 名	普通班導師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俟市府核定來文後，再行確認起聘時間)
教育局餘額增派代理教師	借調缺	1	借調教育局秘書室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本簡章第七點規定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本次公告合理員額教師名額係為預估缺，若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之情形，屆時依成績高低排序，以排列低者轉列備取資格。
6. **有關合理員額需缺員額，本簡章為預估缺額數，俟市府來文後始得確認，若屆時核定員額未達本次報考缺額，將依甄試成績依序錄取所需員額，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二)代課教師

類別	性質	名額	科目	聘期
鐘點代課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 8 節)	1	英語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約 6 節)	1	音樂	
	鐘點代課教師 (低年級每週約 6 節)	1	健體	

	鐘點代課教師 (每 週 約 12 節)	1	自然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 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以教育局公告實際的聘期為準，因政策或疫情可能有所變動，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且無不良紀錄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二次：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

(三)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需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因應 COVID-19 疫情，請務必遵守： （一）確診者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告知，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三段 466 號） 03-4839049#21(教導處)或 71(人事室)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0 時至 1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7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fl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日期：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事項

	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 13 時 50 分至 14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
成績公告日期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00 分前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 00 分前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 00 分前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00 分前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00 分前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複查以 1 次為限。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複查以 1 次為限。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複查以 1 次為限。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複查以 1 次為限。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複查以 1 次為限。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向本校教導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 0 元。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無者免付)、學經歷證明文件(請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歸還)及郵局存摺影本至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倘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一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二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三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四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五次(階段)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fl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一般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試教之版本、年級、科目、單元請自選。(課文及教案請自備三份)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一節課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 教育局餘額增派代理教師(借調教育局)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50%	30分鐘	公文書繕打
口試	50%	10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育行政等實務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筆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招考成績計算=筆試(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筆試、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

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教育局餘額增派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科目：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住址									
e-mail															
手機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年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其他	殘障人士： ☐ 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原住民： ☐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 否。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 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符合資格但須補齊下列證件： ☐ 資格不符：														

【附件二】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 筆試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2 年 月 日上午 時。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_____請_____勿_____撕_____開_____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 筆試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